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文件

淄民〔2021〕5号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制度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地方事业局、财政局，经开区地方事业局、财政局，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财政局：

现将《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进一步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



2021年1月29日

淄博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

山东省民政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民〔2020〕49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 通 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自2019年全省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以来，各地积极落实政策，提高了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水平，但也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申办手续繁琐、补贴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为方便群众，现就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贴对象和申办程序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文件规定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二）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办理程序如下：

1. 申请。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无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

3. 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通过审批的，及时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护理补贴信息，自下月起发放补贴。

二、规范资金发放和管理

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退出低保后，其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停发。要严格执行社会化发放方式，确保资金直达。要规范发放标识，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分别标注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在尊重老年人意愿基础上，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可由县级统筹使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护理等服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既要体现便民宗旨，又要严谨规范，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要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完善绩效目标，强化运行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资金使用和发放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贴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优化信息系统和数据比对

停止使用经济困难老年人信息系统，依托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设立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模块，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认定（审批）、人员管理和统计查询提供技术支持。省民政厅负责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历史数据导入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各地要及时维护有关信息，加强与殡葬、残疾人等相关数据比对，及时核实处理疑似问题数据，确保精准发放，切实解决应发未发、应停未停、重复发放、漏发错发等问题。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地要认真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中建立主动告知机制的通知》（鲁民函〔2020〕98号）要求，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发放政策“明白纸”，提高政策知晓度。

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区(县)	街(镇) 村(居)
邮 编			住宅电话		
			手 机		
代理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电 话			手 机		
申请人(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能力评估结果： ☐ 能力等级 2 级 ☐ 能力等级 3 级 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存档。

山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山东省民政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民〔2020〕49号

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 通 知

各市民政局、财政局：

自2019年全省实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以来，各地积极落实政策，提高了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水平，但也存在政策宣传不到位、申办手续繁琐、补贴发放不及时等问题。为方便群众，现就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通知如下：

一、明确补贴对象和申办程序

（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文件规定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二）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办理程序如下：

1. 申请。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2.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自受理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无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

3. 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于 3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通过审批的，及时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护理补贴信息，自下月起发放补贴。

二、规范资金发放和管理

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人员退出低保后，其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停发。要严格执行社会化发放方式，确保资金直达。要规范发放标识，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分别标注为“生活补贴”“护理补贴”。在尊重老年人意愿基础上，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可由县级统筹使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护理等服务。

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既要体现便民宗旨，又要严谨规范，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要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完善绩效目标，强化运行监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严格资金使用和发放监管，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拖欠补贴资金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优化信息系统和数据比对

停止使用经济困难老年人信息系统，依托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设立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模块，为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认定（审批）、人员管理和统计查询提供技术支持。省民政厅负责将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历史数据导入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各地要及时维护有关信息，加强与殡葬、残疾人等相关数据比对，及时核实处理疑似问题数据，确保精准发放，切实解决应发未发、应停未停、重复发放、漏发错发等问题。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各地要认真落实省民政厅《关于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工作中建立主动告知机制的通知》（鲁民函〔2020〕98号）要求，加强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政策的宣传，发放政策“明白纸”，提高政策知晓度。

本通知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区(县)	街(镇) 村(居)
邮 编			住宅电话		
			手 机		
代理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电 话			手 机		
申请人(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能力评估结果： ☐ 能力等级 2 级 ☐ 能力等级 3 级 评估机构（盖章）： 评估人签字：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审批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存档。

